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

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
鍾晉倖
梁嘉瑋
俞敏
楊繼才
莊建浩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鄒小磊
顏學海
姚祖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號
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

敬啟者: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1)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3)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4)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的詳情。

* *僅供識別*

上述議案第(4)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1.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公司實現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47,642,000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342,759,00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34,276,000元，加上2015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384,585,000元，減去2016年度已分配148,038,00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545,030,000元。以2017年1月9日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77,146,00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367,884,000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議。

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及莊建浩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李松華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姚祖輝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楊衛標先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委任陳永堅先生及張葉生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c)委任王開國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晉倖先生及楊繼才竣褾褪褐董事先生、竣褾會及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陳永堅先生	王開國先生
梁嘉瑋先生	李松華先生	姚祖輝先生
俞敏女士	張葉生先生	鄒小磊先生
莊建浩先生		王鴻祥先生
楊衛標先生		劉正東先生

3.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楊繼才先生(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曹永勤女士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彼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取代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先生。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十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止。重選及委任監事後，本公司將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 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 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於2006年11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陳先生連續入選2015年及2016年《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於2015年12月，陳先生憑藉在工程界及社會的卓越貢獻，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香港工程界翹楚」榮譽。

(iii) 張葉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51歲，自2014年3月起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主席。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新奧能源集團，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最佳CEO(能源領域)」之一。彼亦於2014年5月獲認可為「2013年度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

(iv) 王開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王開國先生**」)，58歲，由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先後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及／或同時出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

王開國先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

王開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國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開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

王開國先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公報舉行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具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在《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圓桌獎中獲頒「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項。

(v) 王鴻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鴻祥先生(「**王鴻祥先生**」)，61歲，由198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illegible]並由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出任申能(

王鴻祥先生於1995年8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彼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名銜。

(vi) 劉正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劉先生**」), 47歲, 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劉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江蘇金靈通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0091)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018)及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並於2002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優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團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i) 楊繼才先生 — 監事

楊繼才先生(「**楊繼才先生**」), 59歲, 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 並根據2011年5月19日的任命現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繼才先生由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曾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董事。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6條：

現行第6條	建議經修訂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大寫)。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玖億伍仟貳佰肆拾三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大寫)。

第24條：

現行第24條	建議經修訂第24條
在公司發行H股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02,70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8,674,147股，其餘內資股股東持有1,769,946,6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478,940,000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68,01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2,315,961股，其餘內資股股東持有1,769,773,8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550,781,000股。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52,434,6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2,418,791,67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533,643,000股。

第148條：

現行第148條	**建議經修訂第148條**